

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，105 年 7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，另於 108 年 5 月 7 日修正名稱為「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」，積極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成效卓著。

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為全國第二個成立，層級直屬市長室，由本府參事、顧問及參議等擔任督導，為性平業務運作之推手，共同規劃、整合且協助本府各機關展開全面性的性別平等相關作為。本辦公室以市長四大施政理念「性別友善、性別平權、保護母性、培養女力」為任務主軸，並為運作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之幕僚作業平台，研議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相關方案；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，積極促進性別平權；推展性別主流化，將性別平等融入各項立法及施政措施中；全面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，督導協助本府各機關(公所)研擬規劃具性別平等意涵之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措施與方案。

本辦公室成立後，除督導協助本府 32 個局處等機關研擬規劃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政策與方案外，也將採公私協力方式，與本市在地多元族群團體及專業服務單位合作，推廣性別平等相關方案，逐步打造桃園為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。

